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收購事項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通函 (「通函」)。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通函內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Nizhnechutinskoy 油田及 Khudayelskoye 油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Nizhnechutinskoy 油田估值報告，通函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